

股票代码：002203

股票简称：海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0-030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8月12日以书面形式送达，会议于2010年8月23日上午在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昂军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认真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